

## **【设计要点】**

第1款，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应对场地可利用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查，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进行场地设计和建筑布局，尽量减少土石方量，减少开发建设过程对场地及周边环境生态系统的改变，包括原有植被、水体、山体等，特别是胸径在15~40cm的中龄期以上的乔木。

第2款，在建设过程中确需改造场地内的地形、地貌等环境状态时，应在工程结束后及时采取生态复原措施，减少对原场地环境的破坏。场地表层土的保护和回收利用是土壤资源保护、维持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方法之一，建设项目的场地施工应合理安排，分类收集、保存并利用原场地的表层土。

第3款，当原场地无自然水体或中龄期以上的乔木、不存在可利用或可改良利用的表层土时，可根据场地实际状况，采取其他生态恢复或补偿措施。例如，在场地内规划设计多样化的生态体系，为本土动物提供生物通道和栖息场所；采用生态驳岸、生态浮岛等措施增加本地生物生存活动空间。

## **【设计文件深度】**

场地原地形图：应明确标示原场地的地貌。

带地形的规划设计图、总平面图、竖向设计图、景观设计总平面图：应与原地形图比对，重点标示保留原地形地貌。

生态补偿方案：应明确采取何种方式补偿场地生态。

## **【审查要点】**

重点比对原地形图，规划总平面图，审查建筑及景观布局是否合理利用原有自然水域、湿地、植被等，审查生态补偿方案，审查恢复补偿措施的合理性及可行性。

## **【审查文件】**

场地原地形图、带地形的规划设计图、总平面图、竖向设计图、景观设计总平面图、生态补偿方案、二次设计达标承诺函。